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20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副工程司莊煜程

電話：03-3322101#6103

傳真：03-3338087

電子信箱：100235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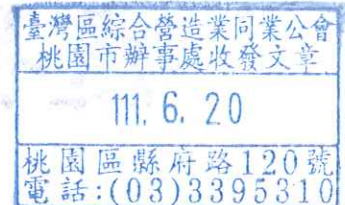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桃建施字第11100417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請轉知貴會會員確實督促其從事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環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勞動檢查處111年5月31日桃檢職字第1110006963號函辦理。
- 二、鑒於111年5月28日於接鄰縣市下水道施工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作業人員疑似因缺氧、中毒意外死亡之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之新聞案件頻傳，請轉知貴會會員，如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如汙水池、蓄水池、水塔等入槽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向本府勞動檢查處進行通報（通報網址：<https://olidons.tycg.gov.tw/index.aspx?openExternalBrowser=1>），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符合規定之通風換氣設備、監測儀器及其他依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落實人員進場管制等相關許可作業之程序，避免類似災害之發生。
- 三、本府勞動檢查處將不定期對相關危險作業實施勞動檢查，對於事業單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者，將依法審酌予以停工及罰鍰處分，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若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涉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附前揭來函影本1份供參。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函

地址：330045桃園市桃園區大同路108號13樓

承辦人：檢查員 王雅婷

電話：03-3323606#803

傳真：03-3320340

電子信箱：1003852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檢職字第11100069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轄及其承攬維護廠商，確實督促其從事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環境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至鈞公誼，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111年5月28日於接鄰縣市下水道施工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作業人員疑似因缺氧、中毒意外死亡之職業災害，事業單位從事局限空間作業發生工安事故造成重大職業災害之新聞案件頻傳，請轉知所轄及其承攬維護廠商，如有從事局限空間作業（如汙水池、蓄水池、水塔等入槽局限空間相關作業），應於作業前向本處進行通報（通報網址：<https://olidons.tycg.gov.tw/index.aspx?openExternalBrowser=1>），並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設置符合規定之通風換氣設備、監測儀器及其他依法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落實人員進場管制等相關許可作業之程序，避免類似災害之發生。

- 二、本處將不定期對相關危險作業實施勞動檢查，對於事業單

秘書室 111/05/31 14:46



191110018975 無附件





位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辦理者，將依法審酌予以停工及罰鍰處分，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若有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事涉刑事責任者，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正本：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電 2017/04/11 文
交 18:43 換 章

裝

訂

線

